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延、童盼、庄卫林

2021 年 10 月 28 日